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697號

原告 藤林朗 (FUJIBAYASHI AKIRA)

訴訟代理人 張宏暉律師

被告 NOGUCHI KENTA (中文姓名野口健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0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陸仟伍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陸仟伍佰貳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參照）。又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兩造均為日本國籍人士，是本件涉及外國人而屬涉外民事私法事件，且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我國境內，侵權行為地法為我國法，又別無其他關係最切之法律，揆諸前開規定，本院有審判權及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9日上午4時許，見原告自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3mm Bar」離開，雙方在

01 酒吧外發生口角糾紛。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推  
02 壓原告至一旁計程車上，再徒手朝原告之臉部揮拳，使原告  
03 因此受有右側眼球挫傷、右側前胸壁挫傷、唇撕裂傷、頭部  
04 挫傷、右胸挫傷、胸壁挫傷及腦震盪症候群等傷害，原告因  
05 此受有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565元、薪資損失241,9  
06 56元之損害，並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合計346,521元  
07 (計算式： $4565 + 241956 + 100000 = 346521$ )，爰依民法第18  
08 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46,521  
09 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4  
10 6,5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1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三、被告則以：被告雖有做這件事，但原告也有打被告，導致被  
13 告臉部也有受傷，因被告要回日本上班，且雙方是認識的朋友，也都有受傷，所以被告當時沒有報案追究，對原告之請  
14 求，被告不願賠償；對原告就醫支出醫療費用4,565元部  
15 分，沒有意見，但被告只有推原告肩膀，原告應該沒有受  
16 傷，事後也有朋友告訴被告，原告沒有受傷；對原告因傷請  
17 假遭扣薪241,956元部分，被告認為金額沒有這麼多，而且1  
18 2年10月26日被告有朋友看到原告到林森北路去喝酒等語，  
19 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2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前揭主張，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灣臺北地方檢  
22 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55  
23 號)、馬偕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乙種診斷證明書、員工  
24 薪資明細為證(見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01號卷第13-29  
25 頁，下稱附民卷)；又原告前以同上事實，對被告提起傷害  
26 告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字第1461號刑事簡易判決  
27 判處被告犯傷害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  
28 折算1日，亦有該刑事簡易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11-1  
29 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刑事案卷審查屬實，且被告自  
30 陳有做這件事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31

01 實，故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

0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04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5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6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7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08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9 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10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11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  
12 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  
13 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  
14 3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賠償責  
15 任，已如前述，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審核如下：

16 1.關於醫療費用部分：

17 原告主張支出醫療費用4,565元，並提出馬偕紀念醫院醫療  
18 費用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13-29頁），復被告自陳對原告  
19 就醫支出醫療費用4,565元部分，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  
20 66頁），故原告請求賠償醫療費用4,565元，洵屬有據。至被  
21 告抗辯只有推原告肩膀，原告應該沒有受傷云云，然未見被  
22 告舉證以實其說，況依前開刑事簡易判決，已認定原告確實  
23 受有右側眼球挫傷、右側前胸壁挫傷、唇撕裂傷、頭部挫  
24 傷、右胸挫傷、胸壁挫傷及腦震盪症候群等傷害，被告空言  
25 抗辯原告沒有受傷云云，尚不足採。

26 2.關於薪資損失部分：

27 原告主張因為腦震盪暈眩及不適無法工作，醫生建議休養3  
28 週，原告於112年10月1日至6日、11日至13日、16至20日、2  
29 3至27日、30日分別向公司請假，遭扣薪241,956元，並提出  
30 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12年10月員工薪資明細為  
31 證（見附民卷第27、29頁），故原告請求賠償薪資損失241,95

01 6元，亦洵屬有據。至被告抗辯原告沒有被扣那麼多錢，且  
02 其有朋友看到原告10月26日到林森北路去喝酒云云，並提出  
03 與朋友的line對話截圖為據(見本院卷第71頁)，然上開line  
04 對話除看不出被告是跟誰話外，也未有關於被告所稱原告於  
05 10月26日至林森北路喝酒之敘述，故被告空言辯稱原告沒有  
06 被扣那麼多錢，且原告10月26日到林森北路去喝酒云云，亦  
07 不足採。

### 08 3.關於精神慰撫金部分：

09 原告主張因被告前揭行為，受有受有右側眼球挫傷、右側前  
10 胸壁挫傷、唇撕裂傷、頭部挫傷、右胸挫傷、胸壁挫傷及腦  
11 震盪症候群等傷害，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00元，經  
12 查，原告主張其身體受有前揭傷害，受有精神上痛苦，應為  
13 社會生活一般人之正常感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  
14 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本院審酌原告  
15 為大學畢業，於事故發生時任職龍鼎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  
16 司，月薪約為440,000元，被告為日本專門學校畢業，事故  
17 發生時任職日本公司，月薪約日幣100,000元，併審酌被告  
18 加害程度、原告所受精神痛苦程度及本件損害發生原因，與  
19 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  
20 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80,000元為適當。

21 4.從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326,521元(計算式：4565 +  
22 241956 + 80000 = 326521)。

23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26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27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28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29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30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  
31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01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02 年6月29日（見附民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326,521元，  
05 及自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07 予駁回。

0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訴訟  
09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10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1 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  
12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4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5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6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17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18 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  
19 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  
20 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黃慧怡